

附件一

臺南市政府
政府機關各式保險年齡及保額彙整表

名稱	主辦機關	年齡截點										對象及保額	保費補助			
		0	2	15	16	18	25	45	65	70	75					
臺南市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	本府社會局	0-2												送托嬰中心之嬰兒(100萬)	三分之一保費	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	教育部			2-18										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(300萬)	三分之一保費	
臺南市脫貧自立計畫「微型保險」方案	本府社會局					15-70								低收、中低收、身障(30萬) 特殊境遇(50萬)	全額補助	
					15-18									特殊境遇或緊急安置兒少(50萬)	全額補助	
						15-45									輕中度身障、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(50萬)	全額補助
										65-75					中低老人(30萬)	全額補助
原住民團體意外保險	中央原民會					25-65								具原住民身分，具以下之一資格者： 1. 低收、中低收 2. 中低收 3. 勞動人口無公保、勞保、農保、漁保、或投保薪資為基本工資含以下者 4. 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薪資級距下限者(27,470) (保額：身故30萬、意外失能1.5萬~30萬)	全額補助	